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余民破字第7-13号

申请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法定代表人：李鹏，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西赛维LDK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冬春，江西赛维LDK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组长。

申请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公司）因与江西赛维LDK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多晶硅公司）存有融资租赁关系，于2016年1月25日向赛维多晶硅公司破产清算组（下称清算组）申报债权。2017年6月15日，华融租赁公司向清算组发函，要求清算组对华融租赁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租赁物按《赛维多晶硅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进行处置并对变价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经审查，2011年5月19日、20日，华融租赁公司与赛维多晶硅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1）回字第1114503100号的《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和《融资租赁合同》等配套合同（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赛维多晶硅公司将已购进的原价为233,436,736.00元的硅心、硅棒、自动清洗机等670台（套）物品（以下简称670台（套）租赁物）以2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融租赁

公司，华融租赁公司再以原670台（套）租赁物出租给多晶硅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48个月（自2011年6月9日起至2015年6月10日）；月租息率5.5417%；赛维多晶硅公司需向华融租赁公司支付700万元服务费，并交纳3000万元保证金，如赛维多晶硅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华融租赁公司有权随时以保证金冲抵租金、违约金等合同款项；如赛维多晶硅公司延迟支付租金，则按延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赛维多晶硅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包括可能产生的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保险费等）后，可按300万元（如赛维多晶硅公司按时支付租金，则名义货价优惠至1千元）名义货价留购该670台（套）租赁物。上述合同签订后，赛维多晶硅公司向华融租赁公司发送《扣款委托及付款通知书》，要求华融租赁公司扣收700万元和3000万元保证金后支付租赁物转让款1.63亿元至其指定账户。2011年6月9日，华融租赁公司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及《扣款委托及付款通知书》向赛维多晶硅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款1.63亿元。合同履行过程中，赛维多晶硅公司自2014年3月10起未再向华融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据清算组聘请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5年11月17日，赛维多晶硅公司尚欠华融租赁公司租金、违约金款项等合计174,461,658.93元。2016年1月25日，华融租赁公司向清算组申报债权174,461,658.93元，并主张上述款项清偿前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享有所有权。2017年8月11日，清算组向华融租赁公司送达《债权审查认定复核通知书》，认定华融租赁公司可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变价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另查明，2015年11月17日，本院根据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赣西供电分公司的申请，裁定赛维多晶硅公司重整。因赛维多晶硅

公司和清算组在法定重整期间均未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本院于2016年11月10裁定终止赛维多晶硅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赛维多晶硅公司破产。2017年3月28日，赛维多晶硅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赛维多晶硅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该方案确定对赛维多晶硅公司无形资产和实物资产采取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变现，首次拍卖对照评估价值确定拍卖保留价；如遭遇流拍，清算组参照相关规定在20%降价幅度内确定下次拍卖保留价，直至财产拍卖变现完毕；变现首先采取整体打包方式进行拍卖，整体拍卖无法变现时，根据资产情况分割拍卖。2017年6月15日，华融租赁公司函告清算组，同意清算组按照《赛维多晶硅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拍卖670台（套）租赁物，并主张对拍卖变现价款优先受偿。2017年6月16日，江西钢城拍卖有限公司受清算组委托，对包含上述670台（套）租赁物在内的赛维多晶硅公司的破产实物财产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大庆市通达悦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4355万元起拍价拍得赛维多晶硅公司设备类资产，其中华融租赁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670台（套）租赁物实际拍得14,091,601.92元。

本院认为，赛维多晶硅公司和华融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赛维多晶硅公司已将670台（套）租赁物转让归华融租赁公司所有，但华融租赁公司并未主张取回该670台（套）租赁物，而是委托清算组公开拍卖变现670台（套）租赁物并主张对变价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华融租赁公司自行选择资产处置方式并要求对变现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未违反法律相关禁止性规定，也未损害其他债权人以及赛维多晶硅公司合法权益，本院予以

以认可。故华融租赁公司对670台（套）租赁物变现后所得14,091,601.92元优先受偿的申请应予以支持。对不能优先受偿的部分，可作为普通破产债权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赛维LDK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享有的融资租赁物变现价款的14,091,601.92元优先受偿。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毛建平
代理审判员 邓花平
代理审判员 邹丽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敖蒙娜